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退休程序

- 【申請資料內容】 ①審核簡表 ②給付申請書 ③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
④小會證明書 ⑤中會證明書
⑥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
⑦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

【申請程序】

承 辦 單 位	作 業 規 定
申 請 退 休 人	1. 向中會、族群區會事務所或中會、族群區會傳福副委員或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（簡稱傳福會）索取全份申請資料（表①～⑦）。 2. 填妥表②③⑥⑦連同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及全份資料交小會。
小 會	1. 出具小會證明書（表④） 2. 影印申請人所送全份資料備存 3. 將全份資料（表①～⑦+戶籍謄本正本）寄交中會、族群區會。
中 會、族 群 區 會	1. 審核年資【註】後，出具中會、族群區會證明書（表①⑤）。 2. 影印小會所送全份資料備存。 3. 將全份資料（表①～⑦+戶籍謄本正本）寄交傳福會，但外聘、國外宣教師資料寄交總會傳道委員會。
總 會 傳 道 委 員 會	1. 審核通過【註】後，出具服務年資證明書，連同全份資料（表①～⑦+戶籍謄本正本）送交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覆核。
傳 福 會	1. 覆核通過後，公告二個星期無異議後，核發相關給付。

【註】①審核標準：已加入傳福制度者，依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、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、11、17、21 條」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。

②未加入傳福制度者，可依行政法第 116 條申請退休，但未能依傳福條例享有完整之安養照顧。

③雖加入傳福制度，但未完全符合加入應有之各項規定時，退休之安養照顧亦各按規定比例給付之。

牧師、傳道師退休審核簡表（表一）

_____中／區會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收件日期：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各項要件符合	檢 查 要 項	備 註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適用傳福條例、服務年資須滿 25 年或年滿 60 歲，且任職 15 年以上，申請盡程時，亦須為已加入傳福會者。	加入傳福會 已 / 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適用傳福條例，但服務年資已滿 25 年或年滿 60 歲，且任職 15 年以上，申請盡程時，依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退休。	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須於病故／退休日起二年內提出	病故／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傳福會各項給付申請書須填寫清楚	退回／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之學歷／經歷須填寫清楚	退回／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資之計算中會須查核，以達公平、公正之原則	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會證明書	完成／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會證明書	

◆以上審核欄，請中會／族群區會審核後，確實註明清楚並請蓋章，以利作業！

議長：

（簽章）

（中會／族群區會印）

（以下由傳福會填寫）

核發：共同福利金 個別積立金 退休安養金

撫卹金 每月補助基本生活費

核准：參加退休牧師、傳道師夫婦聯誼會，並享受會員福利

可登錄為醫療補助對象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盡程退休申請書（表二）

姓 名		性 別		地 址	
籍 貫		年 齡		生 日	主 後 年 月 日
年 資	合計： 年 個月(自主後 年 月 日起至主後 年 月 日)				
最後服務單位		中 會		教 會 (機 構)	電 話

申請人姓名 (印)

通 訊 地 址

電 話

主 後 年 月 日

◆以下給付項目由傳福會審核後核發之。

申請給付項目：共同福利金 個別積立金 退休安養金

撫卹金 每月補助基本生活費

未加入傳福制度，無退休給付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（表三）

姓名		主後 年 月 日	性別		相 片
身份證字號			籍貫		
宣道師任命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中會	教會	
傳道師任命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中會	教會	
教師封立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中會	教會	
牧師封立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中會	教會	
永久住址				電話	
通訊住址				電話	
學 歷	就 讀 期 間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學 位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經 歷	工 作 期 間	中 會 教 會（機 構）		年 資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	

- ◆本表須由所屬中會、族群區會查核確認。
- ◆如未依程序辦理請假、外聘之年資，請勿填寫！
- ◆海外牧師、傳道師未依規定向傳道委員會辦理登記並經核准之工作期間，請勿填寫！
- ◆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盡程退休小會證明書（表四）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 _____ 教會小會證明書 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字第 _____ 號

受文者：_____ 中會常置委員會

主 旨：證明_____ 依據

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、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、11、17、21

條」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規定，申請_____ 給付。

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盡程退休。

說 明：本教會_____ 牧師 傳道師於主後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退休

病故 殉職。

議 長 (印)

書 記 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盡程退休中會證明書（表五）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_____中會證明書

主後

年 月 日
字第 號

受文者：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：證明_____依據

- 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、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、11、17、21 條」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規定，申請_____給付。
- 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盡程退休。

說 明：1. 本中會_____教會（機構）_____ 牧師 傳道師於主後_____
年
_____月_____日 退休 病故 殉職。

2. 茲依

- 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、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、11、17、21 條及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規定
- 行政法第 116 條

，審核其年資，合計為_____年_____個月。

3. 依本會第_____屆第_____次中委會議事第_____案決議辦理。

議 長 (印)

書 記 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盡程退休年資證明書（表五-1）

（外聘、國外宣教師用）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傳道委員會

主後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受文者：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：證明_____依據

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、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、11、17、21 條」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規定，申請_____給付。

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盡程退休。

說 明：1. _____教會（機構）之本宗_____ 牧師 傳道師於主後_____
年
_____月_____日 退休 病故 殉職。

2. 茲依
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、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、11、17、21 條及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規定

行政法第 116 條

，審核其年資，合計為_____年_____個月。

3. 依本會第_____屆第_____次委員會議事第_____案決議辦理。

主 委 (印)

書 記 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（表⑥）

（依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退休者免填）

立同意書人_____申領 貴傳福會退休安養金照顧，願遵守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及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退休後在國內本宗之教會、機構就職獲有固定工作收入時，任職滿三個月時，應立即書面通知傳福會，暫停發放退休安養金。
- 二、前項應通知若未通知，而有就職之情形，經傳福會調查屬實，首次由傳福會寄發勸告函，並限期提出書面通知，仍無回應時；傳福會於次月起即取消退休安養金之發放。
- 三、如就職已消失或離職，應向傳福會提出證明文件（如小會、中會、機構等同意離職證明書）以申請書通知恢復退休安養金發放。經傳福會審查同意後發放；遲延申請，不追溯補發退休安養金。

上述規定，本人同意作為申請退休要件之一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謹致
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鈞鑒

立同意書人

身份證字號

原所屬中區會

地 址

電 話

主後 年 月 日

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（表七）

（依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退休者免填）

敬愛的傳教師平安！

傳福會為了能更妥善的照顧退休傳教師，已經使用郵局轉帳每月之安養金，為了使傳教師夫婦能正確無誤的在每月十日收到安養金，請將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與郵局存簿正面影本貼在下面空格內。若您為海外傳教師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委託在台親屬為您開戶，或由直系親屬代領。若由直系親屬代領，則必須附上個人委託書與直系親屬的身份證影印本、郵局存簿影印本。請您儘快將此份表格寄回傳福會，以免延後領取安養金。

傳教師本人：	配偶：
（身份證正面影本）	（身份證正面影本）

郵局存簿正面影本	
通訊地址：	TEL： FAX：